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2012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副主席報告	6
行政總裁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4
董事會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全面收益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8
財務概要	10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才雄先生(副主席)
吳中立博士(行政總裁)
邵瑞蕙女士
張振崑先生
林昇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旭東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震濤先生
雷前治先生
詹德隆先生
黃英豪博士

公司秘書

盧偉傑先生，ACCA，FCPA，CFA

合資格會計師

盧偉傑先生，ACCA，FCPA，CFA

授權代表

邵瑞蕙女士
盧偉傑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詹德隆先生(主席)
徐旭東先生
黃英豪博士

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英豪博士(主席)
徐旭東先生
詹德隆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徐旭東先生(主席)
詹德隆先生
黃英豪博士

獨立委員會成員

劉震濤先生(主席)
詹德隆先生
黃英豪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西省
瑞昌市碼頭鎮
亞東大道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大廈
11樓B室部分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香港法律顧問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O' Melveny & Myers)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股份代號

743

公司網頁

www.achc.com.cn

聯絡詳情

電話：(852) 2839 3705
傳真：(852) 2577 8040

財務摘要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變動百分比
收益		6,684,149	8,206,833	(19)
毛利		1,121,968	2,286,398	(51)
年內溢利		406,606	1,389,395	(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95,123	1,340,836	(71)
毛利率		17%	28%	(39)
純利率	1	6%	17%	(65)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 0.25 元	人民幣0.86元	(71)
— 攤薄		人民幣 0.25 元	人民幣0.86元	(71)
資產總值		15,648,964	16,122,366	(3)
資產淨值		8,883,680	8,723,633	2
流動資金及負債				
流動比率	2	1.47	2.58	
速動比率	3	1.25	2.23	
負債比率	4	0.43	0.46	

附註：

1. 純利率按年內溢利除收益計算。
2.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
3.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流動負債計算。
4. 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



徐旭東 主席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亞洲水泥(中國)」或「本集團」)董事會，欣然向各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報告。



主席報告

建材行業是強周期行業，受固定資產投資以及整個工業生產和國民消費狀況影響較大，且與其他行業緊密相連、休戚相關。二零一一年度的建材行業得到了高產值、高效率、高速度的發展，然而，於二零一二年，建材行業在大量新增產能投入市場和水泥消耗萎縮雙重影響下，一路持續低迷，加以產能擴張和供需缺口系統性縮窄，以價換量的趨勢明顯，毛利率持續下滑，市場開始深度調整。

縱觀二零一二年世界經濟，則是延續了二零一一年下行趨勢，發達國家復蘇步伐沉重，景氣低迷，新興經濟體增速普遍放緩，全球貿易熱度大幅降溫，國際金融市場跌宕起伏，其中政治因素也導致了世界經濟的複雜和多變。相較於局勢複雜的世界經濟，中國經濟雖有較大下行壓力，但於二零一二年仍得到了平穩的增長。二零一二年全國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實現利潤人民幣55,600億元，同比增長5.3%。全年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519,300億元，按可比價格計算比上年增長7.8%。

對比於二零一一年水泥行業的大爆發，二零一二年水泥行業形勢整體下滑，行業利潤總額約為人民幣560億元，較二零一一年下降了近50%。由於行情的高峰總是處於需求釋放和供給受限的期間，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的「限電風潮」，外發性的產能限制，推動了行業行情的高漲，而二零一二年需求的低迷加上新產能投放令，則令水泥價格持續下跌，各大企業全年淨利均大幅下挫。本公司同樣深受疲軟市場的影響，遭遇極大的挑戰與考驗。

本集團扎根大陸水泥行業多年，依靠高環保、高質量、高效率、低成本的競爭優勢，成為長江中下游及西南地區主要的大型優質水泥供應商。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全年熟料產量在行業中排名13位。多年來，本集團均維持全產全銷的高效營運，以不斷擴大區域內廠區周邊市場佔有率為目標。在本集團的主要區域市場中，於江西昌九地區銷量為380萬噸，市場佔有率為31%；於湖北武漢地區銷售為500萬噸，市場佔有率為27%；於四川成都地區銷售為490萬噸，市場佔有率為21%；於江蘇揚州地區銷售為200萬噸，市場佔有率為30%。

全球環境瞬息萬變、競爭激烈，此刻的每個決定、做法，都與未來的發展演變息息相關，不容延宕或回避，因此，除了積極管理現在，更應盡速釐清自己的任務、方向以及核心競爭力、作好充份準備迎接未來。中國經濟增速放緩，產能過剩對行業利潤的影響將會愈加突顯，隨著高增長、高利潤時代的遠去，在我們所處的這個環境中，更應進一步認清形勢，緊貼發展的趨勢，不斷創新與突破，更應注重發展的質量和經濟效益，才能追求更卓越的營業績效。去年的市況給了我們一個重要啟示，並非產得越多、賣得越多，就能發展得越好。只有保持供需平衡，穩定產品價格，維持合理回報，才能實現行業的持續健康發展。

隨著新一屆政府領導人的上台，政府所強調的深化經濟體制改革，促進經濟戰略性轉型，保持經濟發展的平衡性、協調性、可持續性都是極為正確的方向。我們預期，中國經濟必將保持穩定增長。考慮到未來挑戰，本集團要「贏在前方」，將圍繞著「轉型、適應力、規模、創新、效率、成本及人力資源」等七大方向持續努力。唯有適時按環境不斷轉型，及時改變，具備適應力的企業才能掌握機會、突破逆境、順利成長；本集團將秉持一貫發展策略，以躋身前十大水泥集團為目標，藉以增強競爭力，擴大話語權；同時我們應時時思索，努力創新，保持企業的先進性；也將透過各種努力，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來創造贏的契機；而人力資源的注重和培養，更是本集團將進一步深耕的領域。

本集團要持續發展成長，將時刻要求管理團隊，必須以謙卑的態度，時時自我惕勵、保持警覺，更要勇於當責，參酌宏觀情勢發展，掌握經濟脈動，規劃遠景，多思考、多反省。未來不論進行擴充或併購，均需有充分的條件，採用正確的架構與模式。總之，水泥是經濟建設的基礎原材料，作為國民經濟的重點產業，隨著中國經濟的發展，未來水泥行業仍有充分的發展潛力，本集團必將把握時代發展脈動，繼續發展壯大，為股東贏取最佳回報。

主席
徐旭東



張才雄 副主席



副主席報告

水泥行業是經濟發展的基礎行業，國家建設一刻不停止，水泥市場也就不會萎縮。雖然二零一二年水泥行業遭受巨大的衝擊，產能過剩問題愈演愈烈，水泥價格甚至跌到了谷底，但一系列政策措施顯示著行業寒冬將會過去，城鎮化和各項基建的復蘇，將帶動二零一三年水泥行情向積極方向改善。

回顧二零一二年行業整體發展狀況，新增熟料產能1.6億噸，全國水泥產量約22億噸，水泥產能已達28億噸，新式旋窯數量約1,586條，新型乾法佔總產能比重約為90%，水泥業無疑是一個絕對過剩的行業。但值得注意的是，行業內兼併力度加大，產業集中度進一步提高，大集團對區域市場更具影響力，預估前十大集團水泥產能集中度將達25%。

受國內固定資產投資增幅降低，基礎建設因資金緊張進展緩慢及房地產市場因調控而持續低迷等因素影響，二零一二年水泥市場需求增速回落。加之新增產能的持續投放，水泥行業事實上已處於全面的產能過剩局面。競爭異常激烈，水泥銷售價格於第一至第三季度持續下跌，全行業利潤亦深幅下滑。面對宏觀經營環境快速變化，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積極應對：一方面積極推進技術改造與節能減排，產量及品質均有提升；同時繼續深化內控要求，降低成本，提升本公司全方位競爭力；而在業務方面，致力開拓新的銷售模式和市場，加大市場控制力，保證全產全銷；也順應時勢，響應中國水泥協會節能減排的號召，視情況進行自律停窑，避免無序競爭。經積極溝通和不懈努力，本集團已盡力將各項不利因素之影響降到最低。

本集團沿長江流域，從成都經武漢、昌九到上海和揚州進行良好的區域佈局，經過多年經營，已成為一家極具競爭力和品牌效應的中大型水泥企業。以本集團母公司在台灣半世紀，本集團在大陸十五年的管理經驗為基礎，已有計劃地選擇、培訓、儲備各級人力資源，以傳承接續亞泥中國的績優經營。多年來，本集團以點菜式選用各國先進設備，達致極為高效的運轉率(90%)及產能利用率(120%)，遙遙領先同業。含括岸壁式碼頭與礦山設備的總投資雖較高，但因全產全銷，仍具低成本優勢。本集團一直保持於成都、武漢、昌九及揚州地區領先之市佔率，進一步深化近廠區銷售，因而得以爭取到區域性之話語權與高利潤率。

「十二五」是全面建設小康社會的關鍵時期，國民經濟仍將保持平穩較快增長。水泥工業發展機遇較好，工業化，城鎮化和新農村建設進一步拉動內需，保障性安居工程以及高速鐵路、軌道交通、水利、農業及農村等基礎建設帶動水泥需求繼續增長。在國內外複雜和充滿不確定的政經環境下，短期內市場仍會有波折，但中國以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的實力，勢必會以擴大內需、加強城鎮化、縮小地區差異來構建「穩增長」及平衡發展的基礎。

二零一三年是十八大召開後的第一年，宏觀經濟應該面臨較好形勢。水泥作為經濟發展的基本原材料，預料需求仍將平穩成長，而水泥價格亦將可能保持平穩。因此，我們對未來充滿信心。

副主席
張才雄

吳中立 行政總裁



致各股東：

二零一二年是水泥業的「寒冬」年，隨著宏觀經濟增長速度的走低，水泥行業需求增速也出現下滑，庫存大幅上升，全行業利潤較二零一一年巨幅下挫，本集團雖採取多種措施因應局勢變化，但受整體環境拖累，盈利表現較之二零一一年亦有相當大的衰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水泥價格大跌的影響，本集團全年銷貨收入僅有人民幣6,684,100,000元，而稅後純利人民幣406,600,000元，兩者與去年相比，均有較大差異。

行政總裁報告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十一套窑全年運轉，全產全銷。二零一二年生產熟料1,777.3萬噸，較去年增長3%；生產水泥(含礦渣粉)2,484.5萬噸。銷售水泥2,270.8萬噸、熟料117.3萬噸及礦渣粉87.1萬噸，銷量共計2,475.2萬噸，較去年增長3%。

面對產業寒冬，以及如火如荼的行業併購整合，未來還有可能面臨市場洗牌。如何維持競爭優勢，以迎接下一波回春的契機，是我們現實面臨的課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改變、適應、創新、提升」都成了關鍵詞。

改變：改善並強化我們原有管理模式，建立以中控為核心的管理平台，進行成本控制。在此平台上，本集團充分溝通協調，發揮集團綜效，各類設備、物料互通有無，減少庫存積壓與浪費。零備件、輪胎、油料、砂石、鋼板、煤炭等均採統購議價，母公司及關企協助貨源及物流，大幅度善用集團綜效，以量制價。

適應：新的發展態勢和商業模式均使我們警醒必須要能調整和適應，這種適應新環境的能力，決定了企業能否永續健康經營的契機。

創新：生料磨/煤磨等重要部件嘗試採用國產品，大幅降低建廠成本。本集團進一步深化技術改造與創新，發揮技術改造後投資省、回報周期短、效益好的優勢，走入創新驅動、內在改變的發展軌道。本集團自建之10套水泥窑，其比容生產率均在260公斤/立方米小時以上，最高則達295公斤/立方米小時，生產效率較過往益加改善。

提升：從生產到行政事務，通過各項制度措施的釐清與完善，提升管理水平。以完善、認知、尊重、進而遵循制度為準則來推動制度化觀念的建立。我們以全體亞泥人為對象，徹底落實安全無縫銜接，全面普及產/運/銷安全化、標準化，人人遵循制度，齊一觀念，操作無死角。車船、機械與各種設備，依規定作好保養維修，確保運行安全無礙，全年零事故。本集團更以標準作業程序(SOP)，規範各項細節，嚴控新/擴建工程與大小維修工作之質量。除了完善制度建設外，本集團並以中控為載體，深入加強各部門電子化，同時利用現代化資訊工具，進行精準化管理。如SAP系統升級/優化、推動商業智能(BI)的資訊管理體系、Notes系統網絡化，建立行動辦公室等一系列措施的推進，已然完善了經營管理平台，落實環保節能，邁向無紙化管理；此外，本集團下各成員公司都強化了內部控制，從原燃料進廠到產品出廠，全面以計算機管控流程；不但精細了流程，亦杜絕了任何人為的可能失誤，更全面提升了本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二零一三年一月，工信部發佈《關於加快推進重點行業企業兼併重組的指導意見》(「該意見」)，主要目標是通過推進企業兼併重組，提高產業集中度，促進規模化、集約化經營，提高市場競爭力，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升級。就水泥行業而言，該意見要求到二零一五年，前10家水泥企業產業集中度達到35%，形成3-4家熟料產能1億噸以上，礦山、骨料、商品混凝土、水泥材料製品等產業鏈完整，核心競爭力和國際影響力強的建材企業集團。在目前水泥產能總量不斷上升，而需求量增長趨緩的環境下，要維持一個好的市場環境，提高大企業集團市場佔有率和市場集中度是

行政總裁報告

唯一可行之途。這一政策的出台，給水泥行業的未來發展起到非常積極且重要的作用。

本集團目前產能達約達2,400萬噸，二零一三年度江西亞東五、六號窑投產後，年產能將達3,000萬噸。本集團目前在全行業的熟料產量排名均穩定保持在前十五位以內，而為因應行業未來發展趨勢，躋身十大水泥生產集團，年產量達到5,000萬噸，是我們一直致力追求的目標。為達成這一目標，將從自建與併購同步邁進，遵循政府政策，遴選基本條件相輔相成且價格合適之水泥公司，加以併購後，連同自建之新窑，提升本集團於各主要地區之話語權；本集團也規劃進入華北和其他具潛力之西部大市場，積極推動河北亞東一、二號及湖北亞東三號、黃岡亞東二號等窑之新建計劃，希能開拓北方及西部市場，延伸本集團在長江中下游以外地區之影響力；至於沿江興建粉磨站及中轉庫，計劃沿長江流域，尋找合適地點，興建粉磨站／中轉庫，以更貼近市場之方式，降低運輸成本，擴大產品營銷範圍以增加利潤，則是本集團始終不渝的努力目標。

二零一二年是水泥市場跌宕起伏的一年，第一至第三季度價格的大跳水，到第四季度價格才緩慢回升。而自目前市場的反饋信息來看，我們可樂觀預計需求不振的陰霾已經逐漸遠去。隨著「十二五規劃」及十八大的召開，大力推動城鎮化、高鐵恢復投資等利好消息的傳來，均為水泥企業的發展注入了強心劑。預期二零一三年三月下旬起，產能投放與市場需求基本平穩，水泥行業將進入一個平穩增長及價值體現的時期。本集團有充分信心，可以憑藉自身競爭優勢，抓住市場契機，於新的一年中，取得優良業績，回饋股東大眾。

行政總裁
吳中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二年世界經濟受到諸多負面因素制約，增長乏力，在此大背景下，中國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雖仍達到7.8%的較高增長率，但較二零一一年之9.2%已然大幅放緩。包括固定資產投資、進出口總額及房地產投資等經濟指標亦遭遇類似困境。作為中國支柱行業的水泥業，更是深刻感受到經濟的冷暖。二零一二年一至八月，本集團所屬各區新增產能(4,000萬噸/年)集中釋放。市場需求雖有小幅增長，但無法消化如此龐大的產能增量。同業間大打價格戰，市價節節下跌，行業利潤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下降了50%以上。所幸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中國政府穩定經濟增長措施的陸續出臺大大刺激了市場需求。水泥同業亦積極響應中國水泥協會主導之節能減排號召，售價得以止跌回揚。二零一二年全國水泥消耗量為22億噸，較二零一一年的20.6億噸增長了7%。

二零一一年全國新增熟料產能2.05億噸，二零一二年又新增9,000萬噸，產能過剩矛盾更加尖銳。所幸，政府持續不遺餘力的推進淘汰落後產能，二零一二年共關停落後水泥企業1,053家，產能共計2.7億噸，淘汰量再創新高，對緩解水泥行業產能過剩壓力大有幫助。

本集團是長江中下游地區領先及四川地區重要綜合水泥生產商，銷售據點佈局廣泛。本集團同時向下游延伸產業鏈，於各區均設立商混企業，為廣大的消費者提供了更多選擇。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在未增加新產能的前提下，通過改進生產工藝和更好的管理，實現了產量的提升。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水泥及熟料的銷量為2,388.1萬噸，較二零一一年的2,284.5萬噸增長5%，與其他業內同行相比，本集團的獲利在行業內亦屬較佳水平。

四川地區

新增產能已基本釋放完畢，但災後重建帶來的市場需求也已完成。據統計，二零一二年四川省水泥需求量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下滑了11%(全國需求平均增長7%)。二零一二年一至九月，同業為爭奪市場份額展開了激烈的競爭，令市價一路下跌，銷售低迷。第四季度起，在各地水泥協會倡導下，同業自覺落實節能減排，加上傳統旺季帶來的市場助力，水泥價格實現反轉，銷量亦有若干程度上升。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共計銷售水泥510萬噸，較二零一一年的493萬噸增長3%。

長江中下游地區

長江中下游地區是本集團最主要的生產和銷售區域，水運交通便利，可以方便、迅捷的將產品銷售至沿江各市場。二零一二年長江中下游市場亦經歷了先抑後揚的局面。

-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區域內新增水泥產能3,500萬噸。各企業都全力生產及銷售。市場需求雖有微弱增長但無法容納過多產能。同業間爭奪客戶的價格戰導致市價大跌。部分同業雖在水泥協會主導下進行了自律的節能減排停窯，但短時間的限產卻無法改變整體市場低迷的態勢，市價繼續下滑並在二零一二年八月份跌至谷底。

- 二零一二年九月起，市場需求隨著農村市場的活躍和政府投資加速而漸有起色，令市場快速減低存貨水平；同業在經歷了三個季度的價格戰後，漸感「力不從心」，遂在水泥協會主導下，積極進行節能減排，停窯減產，效果甚佳。市價自谷底上揚了人民幣90-100元/噸。
-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於該區域銷售水泥1,761萬噸，銷售熟料84萬噸，均創歷史新高。

經營業績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水泥、混凝土及相關產品。誠如下表所示，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收益為人民幣6,684,1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206,800,000元減少人民幣1,522,700,000元或19%。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一年下半年中國經濟及固定投資放緩。因此，二零一二年中國水泥產品市場售價整體持續下跌。本集團水泥產品之售價及收益不可避免受到影響。

地區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長江中游	3,939,397	59	4,783,948	58
四川	1,485,326	22	1,711,861	21
長江三角洲及其他 地區	1,259,426	19	1,711,024	21
總計	6,684,149	100	8,206,833	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就二零一二年收益貢獻而言，水泥產品銷售額佔84%(二零一一年：87%)，而混凝土銷售額則佔9%(二零一一年：8%)。下表顯示報告期間按產品劃分之銷售額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水泥產品	5,638,970	84	7,112,885	87
熟料	232,947	4	119,653	1
預拌混凝土	625,008	9	672,860	8
高爐爐渣粉	187,224	3	301,435	4
總計	6,684,149	100	8,206,833	100

下表顯示報告期間本集團各類產品之銷量：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單位	千單位
水泥產品	22,708	22,401
熟料	1,173	444
預拌混凝土	1,990	2,017
高爐爐渣粉	871	1,171

附註：水泥、熟料及高爐爐渣粉之銷量以噸計，預拌混凝土則以立方米計量。

按照上述銷售收益及銷量計算，水泥產品於二零一二年之平均售價為每噸人民幣248元(二零一一年：每噸人民幣317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燃料開支(包括煤及電力成本)、僱員薪酬及福利、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經常性成本。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920,400,000元減少6%至人民幣5,562,200,000元，此乃由於原材料成本和燃料開支減少所致。

二零一二年之毛利為人民幣1,122,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286,400,000元)，即毛利率佔收益17%(二零一一年：28%)。毛利之調整主要由於本公司產品的平均售價較上一年顯著減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運費收入、利息收入及廢料銷售。於二零一二年，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55,9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34,400,000元增加人民幣21,500,000元或16%。其他收入增加乃由於年內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淨值、呆賬撥回(撥備)以及出售/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於二零一二年，其他收益及虧損為人民幣17,1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31,000,000元減少人民幣113,900,000元或87%。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主要由於美元銀行借款之匯兌收益減少。

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分銷及銷售開支為人民幣332,5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324,200,000元增加人民幣8,300,000元或3%。分銷成本增加乃由於二零一二年維修及保養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包括僱員薪酬及福利、折舊開支及其他一般辦公室開支，由人民幣274,500,000元減少4%至人民幣264,300,000元。行政開支減少乃因一般辦公室開支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減少9%主要是由於(i)開始建設兩條新生產線使得年內被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增加及(ii)利率下跌所致。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二零一二年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742,100,000元減少人民幣1,233,200,000元或71%，至人民幣508,900,000元。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52,700,000元減少人民幣250,400,000元或71%，至人民幣102,300,000元。本集團之實際稅率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為20.2%及20.1%。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非控股權益為人民幣11,5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8,600,000元減少人民幣37,100,000元或76%，主要由於江西亞東及武漢亞鑫溢利貢獻減少所致。

年內溢利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純利為人民幣406,6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389,400,000元減少人民幣982,800,000元或7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維持穩健。資產總值減少3%至約人民幣15,649,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122,400,000元)，而總權益則增加2%至約人民幣8,883,7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723,600,000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660,8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68,300,000元)，當中約96%及約4%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餘額則以港元及新加坡元計值。

現金流量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主要來自銷售水泥及混凝土產品所得款項。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原材料採購、支付燃料及能源、分銷成本、僱員薪金及支付利息。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由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91,1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50,000,000元，主要歸因於交易及其他收款項減少。

本集團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本集團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礦場以及購買持至到期投資。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92,4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37,700,000元增加58%。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增加人民幣254,700,000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動用較多現金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擴充產能及購買投資產品作庫務目的。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68,300,000元。所用現金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在二零一二年償還更多銀行借貸。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627,300,000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則約為人民幣436,300,000元。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主要與購置新生產線之機器及設備有關。本集團預期將以未來經營收益、銀行借貸及其他融資途徑(如適用)撥付該等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短期借貸	2,739,881	45	1,335,726	20
長期借貸	3,294,173	55	5,216,061	80
列值貨幣				
— 人民幣	2,251,737	37	2,845,196	43
— 美元	3,782,317	63	3,672,542	56
— 港元	-	-	34,049	1
借貸				
— 有抵押	-	-	-	-
— 無抵押	6,034,054	100	6,551,787	100
利率結構				
— 定息借貸	586,000	10	640,388	10
— 浮息借貸	5,448,054	90	5,911,399	90
利率				
— 定息借貸	2.95%		2.95%至5.90%	
— 浮息借貸	中國基準利率90%至100%，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5%至3.5%		中國基準利率90%至100%，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5%至3.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信貸融資為人民幣4,300,0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約為43%（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乃分別按照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及資產總值計算。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或質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本公佈日期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148名僱員。本集團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僱員提供退休保險、醫療、失業保險及房屋公積金計劃，並為其香港僱員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根據僱員工作表現及經驗支付酬金，並定期檢討有關薪酬待遇。

此外，本集團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董事及僱員因應彼等過往及日後為本集團之增長所作出貢獻獲授多份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約11,578,000份購股權，惟截至目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同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並無作出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銷售額及採購額大部分以人民幣列值。然而，本集團部分銀行借貸以外幣列值。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人民幣未來匯率或因中國政府可施加之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大幅變動。匯率亦可能受國內及國際之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供求影響。人民幣兌外幣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二、業務展望

本集團對二零一三年水泥市場保持相對樂觀態度，基於：

1. 二零一三年是中央政府換屆年。新政府上台後，除了會強化各項經濟措施外，還將積極推出更多改革方案，短期內經濟活力勢必提升，改革步伐將加快。反映到水泥行業，市場需求將保持穩定成長，政府仍將積極推進節能減排及結構性調整，繼續強力淘汰落後產能及推進大型企業兼併重組，所有該等舉措都將長期利好水泥業。
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明確提出：要改善宏觀調控，促進經濟持續健康發展；夯實農業基礎，積極穩妥推進城鎮化，著力提高城鎮化質量。因此，二零一三年中國政府財政政策有望進一步寬鬆，在固定資產投資、保障房建設和交通基礎建設將投入更多資源，中小型城市和廣大農村將充滿發展潛力。此外，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中國政府已加速基建項目(鐵路、公路、機場(「鐵、公、機」)建設、城市軌道交通和綜合物流中心)審批。所有這些加上工業用電量大增，都預示著市場將企穩向好，日後水泥需求將得到保證。
3. 二零一二年新增水泥產能釋放已大幅放緩，二零一三年這一趨勢將更加明顯。同時，中國工信部已要求各省市上報二零一三年淘汰落後水泥產能計劃。預計淘汰量仍將超過2億噸，產能過剩局面或能得到局部緩解。
4.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中國前兩大水泥生產商「中國建材集團」和「海螺集團」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未來將於節能、技術及市場協同等領域加強互動與合作。兩家企業強強聯手，將大大提振水泥市場信心，也意味著行業漸從無序競爭走向健康競爭，並從盲目的價格戰走向更為理性的互惠模式。
5. 以中國水泥協會為代表的行業協會，通過近兩年來的不斷探索和改進，操作模式已逐漸成熟，亦得到了廣大同業的認可和響應。二零一三年協會將繼續在協調同業節能減排等領域發揮更大作用，此舉將有利於產銷調節協調和促進淘汰落後產能。
6. 本集團對未來各項發展依然充滿信心，將繼續發揮自身優勢，堅持「誠、勤、樸、慎、創新」的企業文化，搶抓各種機遇，克服困難，加強內部管理，使本集團產業更加發展壯大。本集團亦將加速建設江西亞東五號及六號新型乾法旋窯生產線(每條日產熟料6,000噸，預計二零一三年內建成投產)。同時本集團將加大併購力度，進一步完善市場佈局，力爭早日實現5,000萬噸之既定年產能目標。總之，憑藉本集團現時領先之市場地位及成功配合政府產業政策之既有實績，預計二零一三年的獲利將較二零一二年大幅增長，且讓我們拭目以待。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有關目標可透過高效率之董事會、問責清晰且權責分明之職務、良好內部監控、適當風險評估程序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而達致。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本公司須安排投購合適保險以就向其董事提出之法律訴訟給予保障。透過定期及適時地與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溝通，本集團管理層深信，所有可能向董事提出之申索及法律訴訟能有效處理，且董事遭確切起訴之機會甚微。然而，董事會將不時因應當時情況檢討此安排，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投購適當保險以給予保障。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瞭解及平衡各股東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震濤先生、雷前治先生、詹德隆先生及黃英豪博士因須離港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證券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據董事作出之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業務表現、批准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以及監督本公司管理層並向其給予指引。董事會向管理層下放權力，並給予明確指引，以執行營運事宜。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平均組成，以確保所有討論之意見獨立。董事會現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徐旭東先生

執行董事

張才雄先生

吳中立博士

邵瑞蕙女士

張振崑先生

林昇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震濤先生

雷前治先生

詹德隆先生

黃英豪博士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4至26頁。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其後於董事服務首年後，任何一方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

本公司已向各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其後於董事服務首年後，任何一方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

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其後任何一方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為確保權力及職責均衡，本公司已委任徐旭東先生出任主席及吳中立博士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由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舉行。董事會計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而於二零一二年曾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會常規會議一般於年初舉行，以給予全體董事充足時間編排出席時間表。一般董事應於董事會常規會議舉行前最少十四日接獲書面通知及議程。董事會決議案，包括支援分析及相關背景資料一般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天送交全體董事。就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本公司將於可能情況下盡早知會各董事。

下表載列二零一二年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詳情。

董事	董事會會議出席次數
徐旭東先生	4/4
張才雄先生	4/4
吳中立博士	4/4
邵瑞蕙女士	4/4
張振崑先生	4/4
林昇章先生	4/4
劉震濤先生	4/4
雷前治先生	4/4
詹德隆先生	3/4
黃英豪博士	4/4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之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由董事傳閱，以集取意見，而最終定稿則供董事公開查閱。

根據董事會現時慣例，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所產生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在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時，須於會上放棄表決及不計入法定人數。

非執行董事及重選

根據章程細則第86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

董事培訓

本公司將於每位新委任董事履新時，提供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之就任須知，以使該董事對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之理解，以及完全清楚其本人按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所應負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董事持續獲提供法規及監管制度之發展，以及業務環境之最新信息，以協助履行其責任。本公司已及時提供技術更新，包括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修訂之簡報及聯交所刊發之披露新聞。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全體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年內，本公司收到來自全體董事就與本集團業務或董事職能及職責相關的培訓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履行之主要職責包括：

- 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批准有關委聘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條款；
- 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管外聘核數師之獨立身分及客觀性以及審計程序之效益；
- 監管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程度，並檢討該等報告所載主要財務報告判斷；及
- 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考慮董事會所委派進行或其本身所進行內部監控事宜之主要調查結果採取之行動及管理層回應，以及檢討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徐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隆先生及黃英豪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詹德隆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曾舉行兩次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等會議。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修訂及採納一份載列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內容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採納之上述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chc.com.cn查閱。

薪酬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履行之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兼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組合，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按表現為基準之薪酬；及
- 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彼等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徐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隆先生及黃英豪博士。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由徐旭東先生擔任主席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為遵守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徐旭東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留任成員，黃英豪博士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曾舉行一次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均出席會議。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修訂及採納一份載列薪酬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內容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採納之上述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chc.com.cn查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全面披露董事薪酬，並於財務報表附註14按照彼等之姓名、金額及類別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二零一二年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人民幣500,001元–人民幣1,000,000元	6
人民幣1,000,001元–人民幣1,500,000元	1

獨立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內，獨立委員會履行之主要職責包括：

- 審閱本集團、亞洲水泥集團及遠東集團間之所有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並於有需要時建議董事會就該等交易採取修正方案或不進行有關交易；
- 為管理層制訂(如適用)指引，以供其於本集團、亞洲水泥集團與遠東集團間進行持續交易時遵從；
- 審閱及評估本集團、亞洲水泥集團與遠東集團間之持續關係，以確保遵守上述已制定之委員會指引，並確保維持該關係對本集團而言仍屬公平；及
- 分析及評估本集團、亞洲水泥集團與遠東集團間之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隆先生、黃英豪博士及劉震濤先生。獨立委員會主席為劉震濤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曾舉行一次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該等會議。

除售股章程「與亞洲水泥的關係」及「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發現任何其他持續關係或潛在衝突。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徐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隆先生及黃英豪博士組成。徐旭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及構成；尋找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個人；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一份載列提名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內容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採納之上述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chc.com.cn查閱。

由於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並無變動，故於二零一二年並無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務：

- (i) 發展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政策及常規符合所有法律及規例之要求(如適用)；
- (iv) 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全體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指引(如有)；及
- (v) 檢討本集團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要求之合規情況。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批准董事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及本公司股東溝通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理解及知悉彼等之責任為確保各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為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營運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而編製，並須符合相關法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條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甄選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如期刊發。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彼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9至4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已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之主要外聘核數師。彼等就財務報表責任作出之確認載於本年報第39至4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服務向其支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4,830
非審核服務	-
總計	4,830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審閱其成效。董事會連同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及管理層檢討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審核委員會則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及管理層就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成效得出之結果及意見，並就有關審閱向董事會報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制度有效且充足，概無發現任何重大範疇可能影響股東。

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須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內部審核部門之主要職能為就各經營單位之營運效率進行審核、於任何主要管理人員辭任後進行審核、協助董事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以及檢討業務程序之內部監控，並按項目基準進行審核。本集團涵蓋財務、經營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之內部監控評估均按特定基準進行。

股東權利

本公司沿用及時披露有關資料予股東之政策。年報及中期報告向股東提供有關營運及財務表現之全面資訊，而股東週年大會則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直接交換意見之平台。本公司非常重視股東週年大會及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須盡職出席該等會議，以解答股東諮詢。本公司給予所有股東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有關該等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之通知。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投票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書面提請董事或秘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該等會議提出建議(已就此正式發出不少於21日通知)。會議目的及於會議上決議之事項應在請求中列明，並遞交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03號力寶禮頓大廈11樓。

有關建議某人參選董事的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www.achc.com.cn 當中「股東提名參選董事人選之程序」的指引所載的程序。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深化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實屬必要。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維持持續對話，特別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進行。董事會主席、所有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有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其委派人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見面，並解答股東諮詢。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載列本公司迅速及平等地向股東提供本公司資料之程序，以使股東了解本公司整體業績，並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以及積極與本公司溝通。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0個營業日通知本公司股東。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張才雄先生	1/1
吳中立博士	1/1
邵瑞蕙女士	1/1
張振崑先生	1/1
林昇章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徐旭東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震濤先生	0/1
雷前治先生	0/1
詹德隆先生	0/1
黃英豪博士	0/1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www.achc.com.cn>。該網站刊載本公司財務資料之最新資訊及最新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

本集團相信，投資者關係對上市公司提升其透明度及企業管治而言攸關重要。年內，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透過積極參與各類投資者相關活動及會議，與投資者保持良好溝通。於該等活動中，本集團之投資者關係代表負責介紹本集團之優勢及增長策略，務求得到市場及投資者支持及肯定。本集團歡迎投資者致函本公司香港總部，向董事會發表意見，或透過本公司網站www.achc.com.cn作出查詢。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改。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和章程細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通過董事會主席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協助董事就任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報告。全體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於二零一二年，公司秘書已出席多個相關的專業講座，以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更新其技能及知識。彼將會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須於每一個財政年度內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本公司有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詳情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徐旭東先生，71歲，為本集團主席，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在中國的整體業務策略。徐先生亦為台灣最多元化遠東企業集團負責人，遠東集團共由229家海內外公司組成，營運遍及海峽兩岸及加拿大、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等地，擁有資產600億美元，二零一一年營業額220億美元的遠東集團，現有員工逾五萬三千人。本集團旗下共有九家股票上市公司，均為石化、能源、紡織、水泥建材、海陸運輸、銀行、建築、電信、百貨及旅館等行業翹楚；集團所屬家族基金會則善盡社會責任，包括已創設台灣一流技術學院、大學及大型醫學中心。

除遠東集團外，徐先生目前亦擔任萬事達卡亞太區董事、亞太基金會董事、紐約亞洲事務會理事、中華經濟研究院董事、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蔣經國學術基金會董事、亞洲企業領袖協會會員、美國聖母大學校董、亞洲文化基金會董事、國家文藝基金會董事、中美文化基金會董事長、曾任國際紡織聯盟會長、曾任自然環境保育亞太協會副會長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顧問，同時還擔任象牙海岸駐華名譽總領事。

自美國聖母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及碩士學位後，徐先生續入哥倫比亞大學研究所攻讀經濟，二零零二年獲台灣國立交通大學頒贈管理學榮譽博士。

執行董事

張才雄先生，89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主要負責制訂及實施整體業務策略以及計劃並監管本集團在中國的總體營運。張先生亦為台灣上市公司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一九六三年起一直任職於亞洲水泥集團及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在台灣及中國的水泥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

吳中立博士，63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行政總裁、首席行政官及規章主任。自從吳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升任執行長以來，負責所有高階管理工作，包括原先所主管的行政業務在內。吳博士亦為台灣上市公司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博士在台灣及美國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吳博士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台灣中央政府高級官員，曾在台灣及美國的大學從事醫療經濟、計量經濟學、公共金融、教育經濟及經濟政策分析等專門領域的教學與研究工作達15年。吳博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東森媒體集團出任行政總裁，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間擔任東森媒體科技公司行政總裁。吳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吳博士持有紐約州立大學奧爾巴尼分校經濟學博士學位。

邵瑞蕙女士，65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邵女士在水泥行業擁有超過40年財務管理、規劃及信息系統管理經驗。邵女士亦為台灣上市公司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邵女士於一九七零年加入亞洲水泥集團，並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邵女士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台灣東吳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

張振崑先生，65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兼技術總監，負責本集團的生產技術及研發活動。張先生在水泥行業擁有超過40年的工程及管理經驗。張先生亦為台灣上市公司亞洲水泥集團之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六八年加入亞洲水泥集團，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畢業於台北科技大學的機械工程專業。

林昇章先生，69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兼市場總監，主要負責制訂及實施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及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林先生在水泥行業擁有超過40年的銷售及管理經驗。於一九六二年加入亞洲水泥集團，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於一九六二年十月於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畢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震濤先生，75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中國清華大學台灣研究所所長，中國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理事，中國國家發改委外資司和國務院台辦經濟局聘任為兩岸產業合作諮詢專家組組長，劉先生於一九六零年九月至一九八六年六月任清華大學自動化系副主任及科技開發部副主任，積逾25年教學研究經驗，其後於一九八六年六月至一九八九年四月出任當時國家計劃委員會(即現在的國家發改委)國外貸款局副局長及外資司副司長，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出任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經濟局局長兼國家計委台辦主任，曾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出任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副會長，亦曾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出任中國產業海外發展和規劃協會副會長。劉先生於一九六零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

雷前治先生，71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先生為教授級工程師，亦為中國水泥協會主席及中國建築材料工業協會副主席。雷先生於工程及水泥企業管理方面積逾40年經驗。彼於一九七零年一月至一九八六年四月曾先後出任貴州水城水泥廠技術人員、工程師、車間主任及廠長，亦於地方及國家建材行業相關政府機關累積逾22年行政管理經驗。雷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三月至一九九一年一月出任貴州省建材局局長，並於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出任國家建材工業局部門副主管。雷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出任中國建材工業協會副會長。雷先生於一九六八年獲頒南京化工學院硅酸鹽水泥專業學士學位。

詹德隆先生，太平紳士，66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先生為**彩星集團有限公司及Greater China Fund, Inc.的非執行董事。詹先生經營自身的顧問業務，向客戶提供宏觀經濟及政治分析。詹先生曾於一九九零年代任職兩屆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詹先生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英國文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黃英豪博士，銅紫荊星章、DCL、太平紳士，50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中國委託公證人及中國法學會理事，亦為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的首席合夥人。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黃博士亦是**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主席，現亦為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航空有限公司的董事。黃博士曾出任**利民實業有限公司的執行副主席、**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沿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國際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及**亞鋼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黃博士亦為香港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黃博士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曾任臨時立法會議員，並於一九九八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其後於二零零三年獲選為世界十大傑出青年。黃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英國根德大學授予榮譽法學博士銜。

高級管理人員

方履興先生，61歲，為本集團行政部副總監，主要負責協助首席行政官監察本集團的整體行政事務。方先生於水泥行業擁有超過30年管理經驗。方先生畢業於台灣國立中興大學，主修會計。方先生於一九七八年五月加入亞洲水泥，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王亮石先生，62歲，為本集團行政部協理兼聯合採購處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採購事務。王先生於水泥行業擁有超過30年採購管理經驗。王先生畢業於台灣淡江大學，主修英文。王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八月加入亞洲水泥，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吳建華先生，57歲，為本集團財會部協理兼會計處、財務處經理，主要負責會計工作。吳先生於水泥行業擁有超過30年會計經驗。吳先生畢業於台灣東吳大學，主修會計。吳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七月加入亞洲水泥，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林江海先生，54歲，為本集團資訊處經理，主要負責管理資訊科技系統維護及升級工作。林先生於水泥行業擁有約30年資訊科技工作經驗。林先生畢業於台灣亞東技術學院，主修電子學。彼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加入亞洲水泥，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李紹先先生，58歲，為本集團生產技術研發部品管及研發處經理。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品質控制及技術研發工作。彼於水泥行業擁有超過30年工程工作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在台灣淡江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在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取得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二月加入亞洲水泥，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高銘佑先生，63歲，為本集團生產技術研發部礦務處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礦場營運。高先生於水泥行業擁有超過30年採礦經驗。高先生畢業於台灣國立成功大學，持有採礦學士學位。高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八月加入亞洲水泥，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盧偉傑先生，ACCA, FCPA, CFA，39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之一。盧先生擁有超過15年會計及審核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前，盧先生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副總裁。盧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年報，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水泥、混凝土及相關產品。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本年報第100至第102頁。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1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0分，合共人民幣155,625,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獲批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即確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約為人民幣3,204,1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人民幣3,204,100,000元之款額，包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約人民幣3,376,600,000元及累計虧損約人民幣172,500,000元，惟分派之前提為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能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支付之債務。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人民幣1,300,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及40以及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及客戶進行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 於二零一一及二零一二年兩個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採購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不足30%。
- 於二零一一及二零一二年兩個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不足30%。
- 年內，董事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訂立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據董事所知悉，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所定義的關聯交易。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徐旭東先生

執行董事

張才雄先生

吳中立博士

邵瑞蕙女士

張振崑先生

林昇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震濤先生

雷前治先生

詹德隆先生

黃英豪博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載有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說明函件、符合資格重選之候選董事履歷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交本公司股東。

董事彼此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24至第27頁。

董事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二零一二年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控股股東、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按照服務合約條文於董事服務首年後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為止。

本公司已向各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按照其條文於董事服務首年後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為止。

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按照其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為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人士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個人權益	股本 衍生工具 (附註1)	權益總額	
張才雄先生	120,000	1,500,000	1,620,000	0.10%
吳中立先生	–	400,000	400,000	0.03%
邵瑞蕙女士	150,000	400,000	550,000	0.04%
徐旭東先生	–	3,000,000	3,000,000	0.19%
張振崑先生	30,000	400,000	430,000	0.03%
林昇章先生	–	400,000	400,000	0.03%

附註：

- 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所涉及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相聯法團 股份總數	佔相聯法團 股權百分比
		個人	透過配偶	公司		
張才雄先生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	441,514	58,514	–	500,028	0.02%
	Oriental Industrial Holdings Pte., Ltd (「Oriental Industrial」)	2,000	–	–	2,000	0.0004%
邵瑞蕙女士	亞洲水泥	73,637	2,349	–	75,986	0.002%
	Oriental Industrial	1,000	–	–	1,000	0.0002%
徐旭東先生	亞洲水泥	22,374,409	7,808,855	–	30,183,264	0.93%
	Asia Cemen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Asia Cement Singapore」)	2	–	–	2	0.00002%
	Oriental Industrial	4,000	–	–	4,000	0.0007%
張振崑先生	亞洲水泥	11,417	5,150	–	16,567	0.0005%
林昇章先生	亞洲水泥	7,115	458	–	7,573	0.000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如下：

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

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亞洲水泥(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歸屬權益	1,136,074,000	73.00%

附註：

1. 亞洲水泥實益擁有本公司約68.19%權益。Asia Cement Singapore擁有本公司約4.10%權益，而Asia Cement Singapore則由亞洲水泥擁有約99.96%權益。亞洲水泥因於Asia Cement Singapore擁有公司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約4.10%權益。此外，Falcon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0.71%權益，並由U-Ming Marine Transpor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擁有前者100%權益，而U-Ming Marine Transport Corporation擁有U-Ming Marine Transpor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之99.99%權益。亞洲水泥擁有U-Ming Marine Transport Corporation 38.6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亞洲水泥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約0.71%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列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本集團合資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若干購股權，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訂明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行使價為公眾人士所公佈最終發售價之85%。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授出日期起六年期間繼續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11,578,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按每股4.2075港元行使。上述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下列歸屬期時間表及百分比行使購股權：

(i) 本集團僱員

購股權授出後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累計百分比
持有兩年	30%
持有三年	60%
持有四年	80%
持有五年	100%

(ii) 本集團董事

購股權授出後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累計百分比
持有一年	33.3%
持有兩年	66.6%
持有三年	100%

董事會報告

(iii) 非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合資格人士可於彼獲授購股權當日起計六個月後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		年內獲行使之 購股權	到期失效之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年內授出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因離職 而註銷之 購股權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董事							
張才雄先生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1,500,000	—	—	—	—	1,500,000
吳中立先生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400,000	—	—	—	—	400,000
邵蕙女士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400,000	—	—	—	—	400,000
徐旭東先生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3,000,000	—	—	—	—	3,000,000
張振崑先生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400,000	—	—	—	—	400,000
林昇章先生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400,000	—	—	—	—	4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七日	5,478,000	—	—	—	—	5,478,000
		11,578,000	—	—	—	—	11,578,000

(b)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釐定。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對提高本公司利益所作出之貢獻及不懈努力提供獎勵或回報，有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招攬及留聘能幹僱員。

董事可酌情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之合資格人士(即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顧問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現時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提呈認購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且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初步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且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

除非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且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1%。

本公司可於授出購股權時訂明歸屬期、行使期及歸屬條件，而購股權將於有關授出日期起計不多於10年屆滿。

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訂明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並無載有任何表現目標。

承授人就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應付之金額為1.00港元。購股權涉及之本公司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聯交所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屆滿。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本集團人力資源部按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經營業績、個別職務及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決定。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均須參與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則，供款按僱員薪金一定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計入綜合收益表。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予僱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未來數年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遵照中國適用法規，參與由地方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工資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年內，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及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成本，指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向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承諾

除售股章程「與亞洲水泥的關係」及「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得悉其他持續關係或潛在利益衝突。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遵照亞洲水泥與遠東紡織訂立之不競爭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進行年度審閱，並無違反不競爭協議所訂明承諾之事宜。

長期應收款項

應收瑞昌市人民政府及武漢市政府之長期款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應收瑞昌市人民政府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瑞昌市人民政府償還約人民幣970,000元。有關還款透過抵銷向江西亞東少數股東兼瑞昌市人民政府投資公司江西省建材集團公司派付之股息償還。

董事認為，由於預期江西亞東將繼續經營並維持錄得溢利，故其稅項責任將有所增加，並將向其股東派付股息。因此，董事預期，藉著(i)抵銷若干日後繳納之土地使用稅；及(ii)抵銷日後向江西亞東少數股東派付之股息，該等墊款將於二零一七年前悉數收回。

應收武漢市政府之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內，本集團並無自武漢市政府接獲任何還款。然而，武漢市政府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償還約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8,000,000元與亞洲水泥就其損失已提供的彌償的應收款項還款有關。

董事認為，由於預期湖北亞東將繼續運營並保持錄得溢利，故其稅項責任將有所增加。因此，董事預期，藉著(i)由武漢市政府繼續償還款項；及(ii)抵銷若干應付稅項50%，董事認為該等墊款將於二零一五年前悉數收回。

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括，於二零一二年毋須根據亞洲水泥作出之彌償保證提出索償。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充足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所獲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旭東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41至103頁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確定所須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協定委聘條款，按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以外，概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用程序須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因應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而並非對實體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6,684,149	8,206,833
銷售成本		(5,562,181)	(5,920,435)
毛利		1,121,968	2,286,398
其他收入	9	155,941	134,39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17,125	130,969
分銷及銷售開支		(332,547)	(324,176)
行政開支		(264,253)	(274,46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4,047	97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377	1,852
融資成本	11	(194,731)	(213,808)
除稅前溢利		508,927	1,742,141
所得稅開支	12	(102,321)	(352,746)
年內溢利	13	406,606	1,389,395
其他全面開支：			
現金流量對沖中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2,767)	(7,77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03,839	1,381,623
年內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95,123	1,340,836
非控股權益		11,483	48,559
		406,606	1,389,395
年內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2,356	1,333,064
非控股權益		11,483	48,559
		403,839	1,381,623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16		
基本		0.25元	0.86元
攤薄		0.25元	0.86元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9,380,366	9,557,197
礦場	18	214,909	219,475
預付租金	19	582,957	536,954
商譽	20	138,759	138,759
其他無形資產	21	13,981	17,839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2	28,891	25,34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3	14,982	13,605
持至到期投資	24	126,225	–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	25,840	19,217
遞延稅項資產	34	20,761	21,200
長期應收款項	35	59,417	59,383
		10,607,088	10,608,973
流動資產			
存貨	25	757,090	741,106
長期應收款項—一年內到期	35	16,011	14,942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2,557,010	2,986,842
持作買賣投資	27	55,143	–
預付租金	19	17,080	14,55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8	4,614	6,892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	14,814	18,1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	1,620,114	1,730,867
		5,041,876	5,513,393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660,156	720,211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9	2,043	10,955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8	8,267	3,899
應付稅項		26,132	68,030
借貸—一年內到期	33	2,739,881	1,335,726
		3,436,479	2,138,821
流動資產淨值		1,605,397	3,374,5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212,485	13,983,545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2	–	12,000
借貸—一年後到期	33	3,294,173	5,216,061
衍生負債	30	10,539	7,772
遞延稅項負債	34	18,093	24,079
環境恢復撥備	36	6,000	–
		3,328,805	5,259,912
資產淨值			
		8,883,680	8,723,6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	139,549	139,549
儲備		8,461,660	8,333,4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601,209	8,473,035
非控股權益		282,471	250,598
權益總額			
		8,883,680	8,723,633

第41至10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張才雄
董事

邵瑞蕙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f)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39,549	3,376,570	425,596	286,038	1,673,893	20,471	-	1,371,816	7,293,933	195,856	7,489,789
年內溢利	-	-	-	-	-	-	-	1,340,836	1,340,836	48,559	1,389,39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7,772)	-	(7,772)	-	(7,772)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7,772)	1,340,836	1,333,064	48,559	1,381,623
撥款	-	-	132,025	-	-	-	-	(132,025)	-	-	-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	-	1,663	-	-	1,663	-	1,663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附註15)	-	-	-	-	-	-	-	(155,625)	(155,625)	-	(155,625)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	(6,760)	(6,760)
一項非控股權益注資 (附註d)	-	-	-	-	-	-	-	-	-	12,943	12,943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549	3,376,570	557,621	286,038	1,673,893	22,134	(7,772)	2,425,002	8,473,035	250,598	8,723,633
年內溢利	-	-	-	-	-	-	-	395,123	395,123	11,483	406,60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2,767)	-	(2,767)	-	(2,767)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2,767)	395,123	392,356	11,483	403,839
撥款	-	-	308,344	-	-	-	-	(308,344)	-	-	-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	-	381	-	-	381	-	381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附註15)	-	-	-	-	-	-	-	(264,563)	(264,563)	-	(264,563)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	(8,748)	(8,748)
非控股權益注資 (附註e)	-	-	-	-	-	-	-	-	-	29,138	29,138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549	3,376,570	865,965	286,038	1,673,893	22,515	(10,539)	2,247,218	8,601,209	282,471	8,883,680

附註：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分派股息前，須透過從按附屬公司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計算之各自法定純利撥款之方式就企業擴充基金及一般儲備基金等中國法定儲備作出撥備。

所有基金撥款均由附屬公司董事會酌情作出。董事會須根據各附屬公司每年盈利能力釐定撥款金額。

企業擴充基金可用作增加註冊資本，而一般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註冊資本，惟兩者均須獲有關中國機關批准。

上述儲備基金不可用作向附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儲備主要包括(i)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以及非控股股東之注資；(ii)亞洲水泥就亞洲水泥及其附屬公司若干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支付之薪酬(「付款」)。由於付款其後並無向本集團收回，故付款視為亞洲水泥注資；及(iii)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亞洲水泥代表本集團支付審核費而豁免之亞洲水泥墊款。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特別儲備主要指(i)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之賬面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重組時，透過股份交易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總和間之差額約人民幣1,623,254,000元；(ii)亞洲水泥之全資附屬公司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德勤投資」)注資與於二零零七年因視作出售所產生非控股權益賬面值增幅間之差額約人民幣3,577,000元。注資後，德勤投資於四川亞東水泥有限公司(「四川亞東」)之權益將進一步由18.92%上升至36.84%；及(iii)向德勤投資收購四川亞東餘下36.84%股本權益與亞洲水泥於二零零八年視作注資之非控股權益賬面值減幅間之差額約人民幣54,216,000元。
- d. 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指其應佔江西亞東水泥有限公司(「江西亞東」)之額外注資2,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2,943,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西亞東之註冊資本由本集團及一名非控股股東根據現有所有權按比例注資而增加。
- e. 非控股股東注資指彼等分別應佔江西亞東及武漢亞鑫水泥有限公司(「武漢亞鑫」)額外注資1,75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1,138,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西亞東及武漢亞鑫之註冊資本由本集團及非控股股東根據現有所有權按比例注資而增加。
- f. 已訂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義本金總額為50,000,000美元(「美元」)(二零一一年：50,000,000美元)之未償還美元利率掉期，以對沖有關一項銀行貸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之詳情於附註30披露。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508,927	1,742,141
經調整：		
折舊及攤銷	744,521	733,969
融資成本	194,731	213,808
環境恢復撥備	6,000	–
租務開支(附註35d及45)	2,254	2,309
股息開支(附註35a及45)	967	1,598
出售／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693	11,961
股份付款開支	381	1,66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0,553)	(27,963)
呆賬(撥回)撥備淨額	(10,857)	25,94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4,047)	(97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377)	(1,852)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349)	–
長期應收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264)	(386)
持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115)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淨額	–	1,991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	(31)
營運資金增減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380,912	2,704,181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40,689	(1,029,300)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減少)	4,368	(2,04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278	(5,912)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7,742)	49,086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54,794)	–
存貨增加	(15,984)	(61,437)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	(16,530)
經營所得現金	1,699,727	1,638,047
已付所得稅	(149,766)	(346,91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549,961	1,291,129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銀行存款之已收利息	60,553	27,96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8,847	13,493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10,529	27,851
中國地方政府償還長期應收款項	3,940	21,705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所得款項	–	23,916
已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	500	500
持至到期投資之已收利息	115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595,620)	(463,469)
購買持至到期投資	(126,225)	–
收購礦場之付款	(23,215)	(16,355)
購買土地使用權	(18,914)	(3,678)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13,774)	(45,491)
向中國地方政府墊款	(8,000)	(5,461)
購買無形資產	(1,148)	(2,25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3,417)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注資	–	(3,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92,412)	(437,696)
融資活動		
籌集新借貸	1,154,867	1,830,082
非控股權益注資	29,138	12,943
償還借貸	(1,672,600)	(1,249,621)
已付股息	(264,563)	(155,625)
已付利息	(197,484)	(213,639)
償還非控股權益款項	(8,912)	(26,045)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8,748)	(6,76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68,302)	191,3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0,753)	1,044,76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0,867	686,09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1,620,114	1,730,8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03號力寶禮頓大廈11樓B室部分。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水泥、混凝土及相關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前稱「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撥金融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之過渡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¹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按其後報告期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之公平值變動，而通常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對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均於損益內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組五項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獲頒佈，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論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會計詮釋委員會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之日撤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僅有一個綜合基準，即控制權。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方之權力；(b)來自參與被投資方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更廣泛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方或以上共同控制之共同安排之分類方法。會計詮釋委員會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生效之日撤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獲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取決於安排各方之權利及責任。相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經營。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合營企業需採用會計權益法入賬，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之共同控制實體可以會計權益法或比例綜合入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詳盡。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獲頒佈，以釐清於首次應用該等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之若干過渡性指引。

該等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指引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惟所有該等五項準則均同時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該等五項準則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二零一三年首次獲採納時將導致有關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更廣泛披露外，應用該等五項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規定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其適用於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進行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現時僅規限金融工具之三層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通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該新訂準則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但會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可於單一報表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其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一修訂不會改變於稅前或扣除稅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告表構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下文會計政策所述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資產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指本公司有能力支配實體之財政及營運政策並從其業務獲得利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收購生效日期及直至其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向非控股權益分配全面收入總額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並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之收購日期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發行之股本權益總額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交易有關或與訂立本集團股份付款交易以取代被收購方股份付款交易有關之負債及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以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如有)總和，扣除於收購日所收購可供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後，所超出之差額計量。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所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如有)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另一項計量基準(倘適用)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納入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一部分。具備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其他資料產生之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入賬如不符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之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其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不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調整，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數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料。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

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之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會先行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基於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基準削減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會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且並非附屬公司或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為有權參與受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並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倘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方確認額外虧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確認之一間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其中計入投資賬面值內。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需要就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於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按損益中之權益虧損進行減值測試(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方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共同控制實體

涉及成立合資方對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個別實體之合營企業安排稱為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成本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倘本集團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付款，方確認額外虧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確認之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其中計入投資賬面值內。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共同控制實體(續)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需要就本集團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其後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之撥回。

倘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作為其公平值。先前保留權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之差額，於釐定出售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共同控制實體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共同控制實體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共同控制實體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失去對該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時，將有關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在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與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方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中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屆時以下全部條件獲達成：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向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達致上述收益確認條件前之客戶墊款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運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參照未償還本金並按適用之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於股東確立收取款項權利時確認(惟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但不包括下文所述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之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按物業、機器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項目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影響以預期基準列賬。

於建造過程供生產、供應或行政之用之在建工程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按本集團會計政策就合資格資產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備妥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資產備妥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金按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成分，本集團會根據對每個成分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評估將每個成分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成分均明顯為經營租賃，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來說，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按在開始租賃時土地成分及樓宇成分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成分間分配。

倘租金能可靠地分配，租賃土地權益以「預付租金」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為經營租賃，並在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當租金不能夠在土地和樓宇成分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列賬。

礦場

礦場指本集團就(i)獲得採礦權及(ii)移除表層、改善地質狀況及地質勘查而產生之開支，按成本減攤銷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礦場成本於礦場估計可用年期或採礦許可證有效期之較短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而估計變動影響以預期基準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並無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終止確認時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期間於損益確認。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商譽中分開確認，並在收購日期以其公平值初步確認，而有關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而無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除商譽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其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於有跡象顯示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不可動用之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則其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價值之市場估量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對該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而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列賬。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準備方能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貸用於支付合資格資產前作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除非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之附帶條件及將會獲取補貼，否則政府補貼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擬動用補助作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附帶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貼金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按有系統及合理之基準撥入損益。

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政府補貼，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或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可能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與負債所產生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與負債。

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之情況下確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以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將自本集團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方式產生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其與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當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於業務合併初步入賬時產生，稅務影響包括在入賬之業務合併中。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入或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投資。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按常規買賣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買賣指要求在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組成實際利率其中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

- 其收購之主要目的是於近期內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並無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於初步確認後，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時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公平值以附註6所述之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長期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以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本集團管理層有積極意向及能力持至到期。於初步確認後，持至到期投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訂約方遭遇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付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為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評估為並無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水泥客戶延遲還款超逾30日至90日而混凝土客戶延遲還款超逾365日之平均信貸期數目增加，或與應收款項欠款有關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金融資產賬面值於撥備賬扣除，則該賬面值會直接就所有金融資產(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長期應收款項除外)之減值虧損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或長期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則其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應已產生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集團於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能構成實際利率其中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持作買賣或屬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主要就於近期回購產生；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並無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時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淨值於全面收益表內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並不包括就金融負債已付之任何利息。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借貸、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所得出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該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於該情況下，損益確認之時機須視乎對沖關係本質。

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指定某一衍生工具為受美元計值浮息銀行借貸(現金流量對沖)之利率風險影響之對沖工具。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已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關係，及進行各類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此外，於對沖開始時及進行期間，本集團記錄用於對沖關係之對沖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現金流量對沖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指定及符合為現金流量對沖，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對沖儲備累計。與無效部分有關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

於被對沖項目在損益確認期間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對沖儲備)累計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相同之已確認被對沖項目。

當本集團撤銷對沖關係，對沖工具到期、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當其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時，則停止對沖會計處理。任何當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以及於權益累計之收益或虧損於權益內保留，並須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相同期間或對沖利息開支影響損益期間之重新調整。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且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且僅當本集團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於所授出購股權歸屬時即時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權益(購股權儲備)亦作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已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亦作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入保留溢利。

環境恢復撥備

本集團須承擔採礦後之環境恢復成本。倘本集團目前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債務，且本集團可能須清償該債務，則確認恢復成本撥備。撥備乃經考慮債務所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按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為清償當前債務須支付代價之最佳估計計量。有關撥備按預期清償債務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量(倘影響屬重大)。自礦場挖掘之石灰岩用於水泥生產。因此，環境恢復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銷售成本。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且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重要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持至到期投資

本集團遵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至到期之指引。該種分類要求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該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持有有關投資至到期之意圖及能力。倘本集團未能保留該等投資至到期，則須將整個類別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惟在臨近到期時出售不重大數額等特定情況除外。因此，有關投資按公平值而並非攤銷成本計量。

本公司董事已就本集團之資本維繫及流動資金需求檢討本集團持至到期投資，並確認本集團有正面意圖及能力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持至到期投資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26,225,000元(二零一一年：無)。該等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4。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引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不確定因素其他主要來源。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長期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倘出現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所貼現現值之差額計量。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長期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352,67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773,346,000元)(於扣除呆賬撥備後約為人民幣65,22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6,477,000元))及約人民幣75,42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4,325,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呆賬撥回後約為人民幣10,857,000元(二零一一年：扣除呆賬撥備後人民幣25,947,000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計算現值之折現率作出估計。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8,75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38,759,000元)。概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有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20披露。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盡量增加股東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含債務淨額(包括於附註33披露之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以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不時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新造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93,481	4,622,839
持作買賣投資	55,143	–
持至到期投資	126,225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528,255	7,079,986
衍生金融工具	10,539	7,772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長期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持作買賣投資、持至到期投資、借貸、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及衍生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相關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因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各個別交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面對有關應收若干中國地方政府及一名港口出租人之長期應收款項之集中信貸風險(附註35)。本集團會監控所面對風險之程度，確保即時採取行動及/或糾正行動，以降低風險或收回逾期結餘。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面對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分佈於大量對手及客戶。

有關持至到期投資(附註24)之集中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持至到期投資均勻分佈於九間香港、南韓或法國上市公司發行之上市債務證券。管理層採用外部評級(如標準普爾及穆迪評級或其同行評級)管理信貸風險，而本集團透過使用內部評級工具進行補充性自行評估。

因各對手為中國及香港聲譽良好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本集團業務面對之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市場風險進一步以敏感度分析計量。各類市場風險詳情描述如下：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與長期應收款項(附註35)、定息借貸(附註33)、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31)、定息持至到期投資(附註24)有關。

本集團亦面對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31)及浮息借貸(附註33)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旨在維持定息借貸。為達致此目的，本集團訂立50,000,000美元之美元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部分美元計值銀行借貸之利率變動風險。利率掉期被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並採用對沖會計法(有關詳情於附註30披露)。

本集團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進一步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於此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本集團借貸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基準利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根據撇除按美元利率掉期對沖之借貸後有關浮息借貸及存放於中國聲譽良好銀行之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於分析本集團就其浮息借貸及浮息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時，分別使用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二零一一年：100個基點)及30個基點(二零一一年：30個基點)，乃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變動之評估。

借貸

倘若利率上調／下調100個基點(二零一一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7,08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1,501,000元)，主要源自本集團浮息借貸面對之利率風險。

銀行結餘

倘若利率上調／下調30個基點(二零一一年：3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21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575,000元)，主要源自本集團浮息銀行結餘面對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利率風險或其管理方式及措施概無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附註31)及銀行借貸(附註33)以美元、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及港元(「港元」)(即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以人民幣兌相關外幣之10%(二零一一年：10%)增減波幅之敏感度。敏感度比率10%為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出現之變動所作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結算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按匯率變動10%調整有關換算。

正數表示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新加坡元升值10%時溢利之增加。倘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新加坡元貶值10%，溢利會受相等及相反之影響，而下表所列結餘則為負數。

	美元之影響		港元之影響		新加坡元之影響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溢利增加(減少)	363,534	352,195	(272)	2,154	(67)	(71)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動用借貸之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按議定還款期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年期。下表按照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浮息借貸之加權平均利率使用報告期間結算日之適用利率計算。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
			至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3,891				483,891	483,891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043				2,043	2,043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款項		8,267				8,267	8,267
浮息借貸	2.85%	801,446	2,133,280	1,034,026	1,691,828	5,660,580	5,448,054
定息借貸	2.95%	8,644	8,644	17,287	603,287	637,862	586,000
		1,304,291	2,141,924	1,051,313	2,295,115	6,792,643	6,528,255

	加權 平均利率 %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
			至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98,345	3,000	3,000	9,000	513,345	513,34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0,955	–	–	–	10,955	10,955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款項	–	3,899	–	–	–	3,899	3,899
浮息借貸	3.40	484,370	821,414	2,451,943	2,555,151	6,312,878	5,911,399
定息借貸	3.18	59,275	8,644	17,287	603,287	688,493	640,388
		1,056,844	833,058	2,472,230	3,167,438	7,529,570	7,079,986

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釐定之估計利率與浮息利率變動有異，則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利率工具金額亦隨之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按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根據合約屆滿時所報價格及所報利率之收益曲線計算。

按標準條款及條件訂立之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透過合約方金融機構提供之參考價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於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根據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類為第一至第三級別。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基於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釐定。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基於報價以外之輸入值，包括第一級內直接(即按其價格)或間接(即自其價格得出)可觀察之資產或負債釐定。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基於計及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基準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之估值方式釐定。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	55,143	-	55,1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美元利率掉期	-	(10,539)	-	(10,539)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美元利率掉期	-	(7,772)	-	(7,772)

於兩個年度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7. 收益

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水泥產品及相關產品	6,059,141	7,533,973
銷售混凝土	625,008	672,860
	6,684,149	8,206,833

8. 分部資料

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分別集中水泥業務及混凝土業務之收益及經營業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其被視為本集團經營分部及呈報分部。有關各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並不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內。

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水泥業務 人民幣千元	混凝土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6,059,141	625,008	6,684,149	-	6,684,149
分部間銷售	106,452	34,396	140,848	(140,848)	-
總計	6,165,593	659,404	6,824,997	(140,848)	6,684,149
分部業績	714,702	26,267	740,969	(19,412)	721,557
未分配收入					18,704
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及 其他未分配開支					(42,027)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4,04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377
融資成本					(194,731)
除稅前溢利					508,9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水泥業務 人民幣千元	混凝土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撇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7,533,973	672,860	8,206,833	–	8,206,833
分部間銷售	148,929	27,419	176,348	(176,348)	–
總計	7,682,902	700,279	8,383,181	(176,348)	8,206,833
分部業績	1,980,831	45,140	2,025,971	(25,322)	2,000,649
未分配收入					21,161
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及 其他未分配開支					(68,68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97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852
融資成本					(213,808)
除稅前溢利					1,742,141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3所述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惟未計及就中央行政開支、董事薪金、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一間聯營公司溢利以及融資成本作出之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分部間銷售按市價或(倘無市價)按成本加溢利標價加成率收取。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水泥業務 人民幣千元	混凝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計量分部損益時包括在內之金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3,900)	(363)	(6,290)	(60,553)
政府補助	(73,020)	(144)	(66)	(73,230)
折舊及攤銷	698,757	35,624	10,140	744,521
出售／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1,243)	2,050	(114)	693
呆賬(撥回)撥備淨額	(16,044)	5,740	(553)	(10,857)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595,515	22,843	8,979	627,337

	水泥業務 人民幣千元	混凝土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計量分部損益時包括在內之金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4,947)	(563)	(2,453)	(27,963)
政府補助	(71,947)	(742)	(160)	(72,849)
折舊及攤銷	689,335	33,587	11,047	733,969
出售／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1,174	626	161	11,961
呆賬撥備(撥回)淨額	35,467	(9,050)	(470)	25,947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37,919	35,362	11,680	284,961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租金、礦場及其他無形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收益主要來自中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礦場、預付租金、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43)	73,230	72,849
運費收入	8,165	11,460
銷售廢料	6,471	14,81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0,553	27,963
持至到期投資利息收入	115	–
長期應收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264	386
租金收入，扣除支出(附註)	714	655
其他	6,429	6,264
	155,941	134,396

附註： 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42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95,000元)。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值	6,612	170,837
呆賬撥回(撥備)淨額	10,857	(25,947)
出售/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附註)	(693)	(11,961)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附註42)	–	3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	–	(1,991)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349	–
	17,125	130,969

附註： 於本年度，為更好呈報，本集團已將出售/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人民幣69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961,000元)由行政開支重新分類至其他收益及虧損。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貸	194,201	210,304
— 其他	6,633	4,388
借貸成本總額	200,834	214,692
減：撥充資本利息	(6,103)	(884)
	194,731	213,808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產生自一般借貸，並按每年3.28%(二零一一年：5.35%)之撥充資本比率計算，作為合資格資產之開支。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02,402	349,18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71	184
已付預扣稅	4,895	8,143
	107,868	357,511
遞延稅項(附註34)	(5,547)	(4,765)
	102,321	352,746

中國企業所得稅以中國集團實體之應課稅收入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國發[2007]第39號—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第39號通知」)。企業所得稅法及第39號通知已改變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由優惠稅率15%分別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4%及25%。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1]202號)第二條第一款「對設在西部地區國家鼓勵類產業的內資企業，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和《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的規定，四川亞東獲授予稅務優惠，按照15%的優惠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直至二零一一年止。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後，四川亞東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可減半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等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之稅率為12.5%，附屬公司之稅項優惠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稅率介乎12.5%至25%不等(二零一一年：介乎12.5%至25%不等)。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在香港利得稅及新加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就該等司法權區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08,927	1,742,141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一年：25%)計算之稅項	127,232	435,53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899	4,018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9,032	20,16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之稅務影響	(1,012)	(24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344)	(463)
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稅項優惠之影響	(40,309)	(118,26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71	18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99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22)	-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之遞延稅項	(26)	11,514
年內所得稅開支	102,321	352,746

稅項對賬時採納稅率25%，原因為該稅率適用於本集團兩個年度大部分中國業務。

遞延稅項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4。

13. 年內溢利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 物業、機器及設備	711,351	701,351
— 預付租金	15,383	15,392
— 礦場	12,781	12,391
— 其他無形資產	5,006	4,835
	744,521	733,969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a))		
薪酬及其他福利	305,553	280,0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984	16,533
僱員成本總額	327,537	296,566
核數師酬金	4,830	6,330
確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562,181	5,920,435
經營租賃項下租金款項	26,671	20,170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十名(二零一一年：十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徐旭東先生	311	112	-	-	423
張才雄先生	344	353	-	-	697
吳中立先生	321	1,530	-	-	1,851
邵瑞蕙女士	284	120	-	-	404
張振崑先生	313	1,471	-	-	1,784
林昇章先生	265	1,044	-	-	1,309
劉震濤先生	232	-	-	-	232
雷前治先生	232	-	-	-	232
詹德隆先生	232	-	-	-	232
黃英豪先生	232	-	-	-	232
	2,766	4,630	-	-	7,396

吳中立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彼任職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徐旭東先生	276	112	-	194	582
張才雄先生	346	353	-	97	796
吳中立先生	294	1,297	-	26	1,617
邵瑞蕙女士	286	120	-	26	432
張振崑先生	317	1,447	-	26	1,790
林昇章先生	285	1,104	-	26	1,415
劉震濤先生	199	-	-	-	199
雷前治先生	199	-	-	-	199
詹德隆先生	199	-	-	-	199
黃英豪先生	199	-	-	-	199
	2,600	4,433	-	395	7,428

概無董事於該兩個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三名(二零一一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附註(a)披露。另外兩名(二零一一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699	2,556
股份付款	13	46
	2,712	2,602

彼等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二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一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2	1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獎金或離職補償。

15. 股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一年已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7分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分)	264,563	155,625

董事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分(二零一一年：每股人民幣17分)，合共約人民幣155,62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64,562,500元)。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95,123	1,340,836
	千股	千股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56,250	1,556,250
具攤薄效應僱員購股權的影響	—	1,16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56,250	1,557,419

由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較購股權行使價為低，故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具、裝置 及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貨車、 裝載機 及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681,972	8,632,237	286,640	374,194	1,307	383,919	12,360,269
添置	2,642	1,642	7,675	37,725	136	212,855	262,675
出售/撤銷	(12,062)	(15,666)	(834)	(14,587)	-	-	(43,149)
轉撥	57,743	363,095	16,415	10,963	-	(448,216)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0,295	8,981,308	309,896	408,295	1,443	148,558	12,579,795
添置	661	2,185	2,817	7,486	-	585,911	599,060
出售/撤銷	(166)	(16,277)	(7,054)	(12,545)	-	(2,484)	(38,526)
轉撥	50,659	121,059	14,378	19,270	-	(205,366)	-
重新分類至預付租金	-	-	-	-	-	(45,000)	(45,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1,449	9,088,275	320,037	422,506	1,443	481,619	13,095,32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67,856	1,741,976	158,166	170,817	127	-	2,338,942
年內撥備	82,198	542,724	35,910	40,348	171	-	701,351
出售/撤銷時對銷	(3,481)	(2,380)	(698)	(11,136)	-	-	(17,69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573	2,282,320	193,378	200,029	298	-	3,022,598
年內撥備	84,005	552,871	31,350	42,940	185	-	711,351
出售/撤銷時對銷	(47)	(4,430)	(5,128)	(9,381)	-	-	(18,98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531	2,830,761	219,600	233,588	483	-	3,714,96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0,918	6,257,514	100,437	188,918	960	481,619	9,380,36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3,722	6,698,988	116,518	208,266	1,145	148,558	9,557,197

該等樓宇均位於中國之中期租賃土地。以上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直線法以下列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樓宇	於有關租期或20至35年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至20年
傢具、裝置及辦公設備	5至15年
貨車、裝載機及汽車	5至1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於有關租期或5年之較短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礦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55,114
添置	16,35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469
添置	8,21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684
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9,603
年內撥備	12,39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94
年內撥備	12,78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77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90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475

礦場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礦場採礦許可證有效期之較短期間分期攤銷。

19. 預付租金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與根據中期租約在中國租用之土地有關。

就呈報作出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82,957	536,954
流動資產	17,080	14,552
	600,037	551,506

土地使用權於本集團在中國獲授權使用之有關土地使用權證所列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226,172,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95,512,000元)之預付租金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本集團正申領該等土地使用權證。

20. 商譽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水泥分部內附屬公司武漢亞鑫。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定上述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運算法予以確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運算法採用管理層批准涵蓋5年期間(二零一一年：10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按貼現率每年11.47%(二零一一年：11.63%)計算。由於近年水泥售價波動，管理層於本年度將涵蓋10年期間之財政預算調整為5年期間，並認為5年期間更為可靠及合理。超出該5年期間(二零一一年：10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採用穩定增長率每年2.6%(二零一一年：3.1%)推斷。此增長率根據水泥業增長預測計算，且不超過水泥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其他使用價值運算法之主要假設與包括預算銷售及預算成本之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有關。該項估計根據武漢亞鑫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武漢亞鑫之賬面值超出武漢亞鑫之可收回金額。

21. 其他無形資產

	囤積訂單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79	18,310	5,596	24,685
添置	-	-	2,253	2,253
出售	-	-	(4)	(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79	18,310	7,845	26,934
添置	-	-	1,148	1,14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9	18,310	8,993	28,082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79	1,831	1,654	4,264
年內撥備	-	3,662	1,173	4,835
出售	-	-	(4)	(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79	5,493	2,823	9,095
年內撥備	-	3,662	1,344	5,00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9	9,155	4,167	14,10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155	4,826	13,98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817	5,022	17,8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無形資產(續)

以上其他無形資產項目按直線法以下列可使用年期計算攤銷：

囤積訂單	1½年
客戶關係	5年
軟件	5年

22.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成本	17,750	17,750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11,141	7,594
	28,891	25,344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非上市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武漢長亞航運有限公司 (「武漢長亞」)	中外合資股份企業	中國	50%	50%	提供運輸服務

有關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689	5,887
非流動資產	31,071	28,659
流動負債	(12,869)	(9,202)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28,891	25,344
於損益確認之收入	40,311	22,394
於損益確認之開支	(36,264)	(21,420)

2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2,000	12,000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2,982	1,605
	14,982	13,605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主要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湖北中建亞東混凝土 有限公司 (「湖北中建」)	外資權益企業	中國	40%	40%	40%	40% (附註)	生產及出售 混凝土

附註：

由於根據湖北中建之章程細則所列條文本集團有權力自該公司五名董事委任其中兩名，故本集團能對該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60,565	54,931
負債總額	(23,110)	(20,919)
資產淨值	37,455	34,012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14,982	13,605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5,673	79,371
年內溢利	3,443	4,629
其他全面收入	-	-
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1,377	1,8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持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附註)	126,225	-

附註：

本集團持至到期投資指於香港、南韓或法國上市之公司發行之上市債務證券。該等投資按固定年息率1.85%至7%計息，每半年支付，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到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該等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

債務證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26,862,000元，乃根據合約方金融機構提供之參考價釐定。參考價已計及該等債務證券之近期交易價。

25. 存貨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零件及配料	333,619	306,698
原材料	287,727	307,740
在製品	61,723	72,884
製成品	74,021	53,784
	757,090	741,106

26.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收款項	1,116,918	978,086
減：累計撥備	(62,889)	(74,145)
	1,054,029	903,941
應收票據	1,251,709	1,839,726
其他應收款項	49,265	32,011
減：累計撥備	(2,332)	(2,332)
	46,933	29,679
	2,352,671	2,773,346
向供應商墊款	159,448	144,156
按金	8,246	7,516
預付款項	2,130	3,434
可退回增值稅	34,515	58,390
	2,557,010	2,986,842

26.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的政策容許授予水泥客戶30至90日及混凝土客戶365日的信貸期，惟若干擁有良好信貸記錄或以票據方式結算之特定客戶則獲容許更長信貸期。

下表乃交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概約各收益確認日期：

	水泥		混凝土		合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67,775	426,814	192,439	174,719	660,214	601,533
91至180日	96,136	45,354	117,475	113,064	213,611	158,418
181至365日	5,338	5,316	134,490	119,692	139,828	125,008
365日以上	-	-	40,376	18,982	40,376	18,982
	569,249	477,484	484,780	426,457	1,054,029	903,941

下表乃應收票據(交易相關)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客戶發出票據的日期的賬齡分析：

	水泥		混凝土		合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822,913	1,220,886	38,421	14,670	861,334	1,235,556
91至180日	372,864	591,751	8,989	5,958	381,853	597,709
181至365日	8,522	5,961	-	500	8,522	6,461
	1,204,299	1,818,598	47,410	21,128	1,251,709	1,839,726

本集團在接納新客戶前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其信貸額度，且會每年檢討一次客戶信貸額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2%(二零一一年：85%)之交易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該等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經參考其過往還款記錄後，列為具備良好信譽之客戶之應收款項。

水泥及混凝土分部於年終逾期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1,47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0,670,000元)及人民幣40,37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8,982,000元)之應收賬項已計入本集團交易應收款項，而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根據過往經驗該等款項仍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撥備。

已對銷售貨品產生之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作出撥備，乃參考減值之過往違約記錄及客觀憑證釐定，例如對特定客戶及彼等之財務狀況以及交易應收款項賬齡之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交易應收款項賬齡：

	水泥		混凝土		合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期間到期：						
1至90日	96,136	45,354	40,376	18,982	136,512	64,336
91至275日	5,338	5,316	-	-	5,338	5,316
	101,474	50,670	40,376	18,982	141,850	69,652

年內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其他應收款項		交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332	2,332	74,145	48,735
添置	-	-	18,765	37,858
撥回	-	-	(29,622)	(11,911)
撤銷	-	-	(399)	(537)
年末結餘	2,332	2,332	62,889	74,145

27.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境外企業實體發行之未上市投資基金	55,143	-

該投資公平值反映由合約方金融機構所提供該基金相關資產之公平值。

28.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

(a)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湖北中建(交易相關)	4,614	6,89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無抵押且不計息，信貸期為30日。該款項之賬齡不超過90日。

(b)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武漢長亞(交易相關)	8,267	3,89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無抵押且不計息，信貸期為30日。該款項之賬齡不超過90日。

2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有關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30.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二年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負債 人民幣千元
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		
美元利率掉期	10,539	7,772

美元利率掉期

本集團有指定作為高效對沖工具之未償還美元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部分本集團因美元浮息銀行借貸而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附註33)。

已商議美元利率掉期合約之條款，以配合美元浮息銀行借貸之條款。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利率掉期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掉期
50,000,000美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自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至每年1.75%

美元利率掉期之公平值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量，並根據按所報利率計算得出之適用收益孳息曲線貼現。美元利率掉期被指定為有效之現金流量對沖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衍生金融工具(續)

美元利率掉期(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虧損人民幣2,76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772,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

當對沖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時，其將於掉期年內不同日期在損益中予以解除。

31.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該等款項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3.30%之年利率(二零一一年：0.01%至2.60%)計息。

以定息及浮息計息之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61,21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64,056,000元)及約人民幣1,399,12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503,210,000元)。

根據江西省財政廳及江西省環保局發出之《江西省礦山環境治理和生態恢復保證金管理暫行辦法》(Jiangxi Min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nd Ecological Restoration Margin Interim Measures)，本集團須按中國有關當局要求作出存款，惟須受限制提款，作為向中國有關當局之保證金，以進行礦山環境治理及生態恢復工作。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賬戶內人民幣25,84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9,217,000元)因而受限。隨後年度亦須透過按年分期就各自之採礦權利作出額外存款。按年分期款項將根據中國有關當局發佈之通知存入。此等受限制銀行存款將可於本集團完成之恢復工作水平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接受之水平後解除。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恢復工作將於各自之採礦權利屆滿後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三八年相繼進行及完成。因此上述受限制銀行存款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賬戶內為數人民幣14,81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8,192,000元)之餘下存款已被銀行限制提款，作為海外採購抵押，並於一年內解除，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	64,368	76,202
以港元計值	2,724	3,993
以新加坡元計值	816	863

32.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付款項	295,135	296,783
應付票據	9,196	4,685
	304,331	301,468
應計費用	74,170	74,506
客戶墊款	86,798	92,700
應付職員工資及福利	50,087	54,310
應付增值稅	15,297	51,660
應付建築成本	50,142	52,805
應付武漢亞鑫前股東款項	–	10,311
其他應付款項	79,331	94,451
	660,156	732,211
就呈報之分析：		
非流動負債(附註)	–	12,000
流動負債	660,156	720,211
	660,156	732,211

附註：結餘指收購礦場之應付代價，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下表乃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72,654	274,938
91至180日	15,601	18,597
181至365日	7,517	6,476
365日以上	8,559	1,457
	304,331	301,468

交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交易採購之未付款項。交易採購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借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無抵押	5,448,054	5,961,399
定息票據—無抵押(附註)	586,000	590,388
	6,034,054	6,551,787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集團發行定息無抵押票據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86,000,000元。該等無抵押票據按固定年利率2.95%計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悉數償還。該等定息票據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借貸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	3,782,317	3,672,542
以港元計值	—	34,049

借貸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739,881	1,335,726
第二年	1,584,447	2,355,614
第三年	1,574,726	1,350,461
第四年	135,000	1,417,486
第五年	—	92,500
	6,034,054	6,551,787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之款項(於流動負債呈列)	(2,739,881)	(1,335,726)
	3,294,173	5,216,061

33. 借貸(續)

借貸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利率參考基準利率(人民幣借貸)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外幣借貸)釐定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利率
定息借貸	586,000	2.95%	640,388	2.95%至5.90%
浮息借貸	5,448,054	基準利率90%至	5,911,399	基準利率90%至
		100% 或倫敦銀行		100%或倫敦銀行
	6,034,054	同業拆息加 0.5%	6,551,787	同業拆息加0.5%至
		至 3.5%		3.5%

年利率介乎0.86%至6.35%(二零一一年：1.09%至6.56%)，亦相等於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之合約利率。利息每季重新定價。

34. 遞延稅項

年內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相關變動如下。

	已撥充資金		交易及 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	稅項虧損	營運前開支	附屬公司之		總計
	業務合併中 收購資產時 作出公平值 調整	作為物業、 機器及設備 一部分之 利息				未分派盈利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4,670)	(3,820)	12,767	2,403	1,037	(5,361)	-	(7,644)
已繳預扣稅	-	-	-	-	-	8,143	-	8,143
計入(扣除自)損益	1,278	338	5,937	28	(659)	(11,514)	1,214	(3,37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92)	(3,482)	18,704	2,431	378	(8,732)	1,214	(2,879)
已繳預扣稅	-	-	-	-	-	4,895	-	4,895
計入(扣除自)損益	1,225	250	(2,723)	1,472	(353)	26	755	65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67)	(3,232)	15,981	3,903	25	(3,811)	1,969	2,668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之新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續)

為呈列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對銷。供財務呈報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0,761	21,200
遞延稅項負債	(18,093)	(24,079)
	2,668	(2,87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5,61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613,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已就有關虧損約人民幣15,61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9,72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額約人民幣2,889,000元(二零一二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於本年度悉數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稅項虧損人民幣1,292,000元、人民幣4,269,000元、人民幣3,194,000元及人民幣6,857,000元分別將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屆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就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人民幣85,73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98,155,000元)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有關分派款額及時間，故並無就未分派盈利之餘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而僅會於有關盈利估計將於可見未來分派之情況下方始作出遞延稅項撥備。由於所涉及款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未分派盈利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未分派盈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99,72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553,352,000元)、人民幣12,17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456,000元)及人民幣6,70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012,000元)。

35. 長期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各方款項		
瑞昌市人民政府(「瑞昌市政府」)(附註a)	6,565	7,268
武漢市新洲區人民政府(「武漢市政府」)(附註b)	28,380	20,380
彭州市人民政府(「彭州市政府」)(附註c)	26,242	30,182
揚州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揚州二電廠」)(附註d)	14,241	16,495
	75,428	74,325
減：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6,011)	(14,942)
	59,417	59,383

35. 長期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西亞東與瑞昌市政府訂立多份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江西亞東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向瑞昌市政府墊付資金約人民幣7,800,000元，以促成向江西亞東轉讓一幅土地以供興建第二條生產線。於二零零二年，江西亞東取得該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零七年，江西亞東進一步向瑞昌市政府墊付資金約人民幣8,050,000元，以促成轉讓另一幅土地以供興建第三條生產線。於二零零七年，江西亞東取得該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七年墊付之人民幣8,050,000元款項已按照就預期應收款項以貼現率6.84%貼現之現金流量調整至其公平值。於本年度，估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6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86,000元)已於損益確認。

上述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並透過退回應付瑞昌市政府若干稅項及抵銷江西亞東應派付江西省建材集團公司(江西亞東之5%非控制權益及瑞昌市政府之一項投資)之股息償還。

於本年度，人民幣96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598,000元)已透過抵銷應派股息償還，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餘額約為人民幣6,57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270,000元)。董事認為，該等墊款將於二零一七年前全數收回。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完成時，亞洲水泥已就江西亞東未能按照以上預期時間內收回上述向瑞昌市政府作出之墊款而蒙受之損失作出彌償保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洲水泥作出之彌償保證約為人民幣6,57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270,000元)。

- b. (i) 本公司附屬公司湖北亞東水泥有限公司(「湖北亞東」)與武漢市政府訂立多份協議。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訂立之第一份協議，湖北亞東向武漢市政府墊付資金約人民幣8,000,000元，以促成向湖北亞東轉讓一幅土地以供興建廠房。於二零零六年，湖北亞東取得該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該筆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分四期每年等額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期墊款人民幣2,000,000元已由武漢市政府償付。第二期墊款人民幣2,000,000元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收回。

(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為確保湖北亞東獲得當地穩定之電力供應，湖北亞東與武漢市政府訂立第二份協議。根據該協議，湖北亞東向武漢市政府墊付另一筆資金約人民幣20,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餘額約為人民幣14,4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4,400,000元)。該筆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須透過湖北亞東水泥自二零零九年生產開始起支付武漢市政府若干稅項50%退款之方式償還或按合約協議以現金償還。於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000,000元已由武漢市政府償付，而人民幣6,000,000元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收回。董事認為，該筆墊款將於二零一五年前全數收回。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完成時，亞洲水泥已就湖北亞東未能按照上述預期時間內收回向武漢市政府作出之墊款而蒙受之損失作出彌償保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洲水泥就上述墊款作出之彌償保證約為人民幣13,5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3,500,000元)。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湖北亞東與武漢市政府訂立另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湖北亞東向武漢市政府(其全權負責補償須於湖北亞東廠房建築土地鄰近地區調遷之市民)墊付資金人民幣8,000,000元。該筆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將按合約協議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分四期每年等額償還。第一期墊款人民幣2,000,000元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長期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c. (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川亞東與彭州市政府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四川亞東向彭州市政府墊付資金人民幣10,000,000元，以促成向四川亞東轉讓一幅土地以供建設廠房。於二零零七年，四川亞東取得該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川亞東與彭州市政府訂立另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四川亞東向彭州市政府(其全權負責補償須於四川亞東廠房建築土地鄰近地區調遷之市民)額外作出人民幣10,000,000元之墊款。

上述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將根據二零一零年簽立之合約付款計劃(其後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與彭州市政府磋商及簽立之另一份付款計劃(二零一二年合約付款計劃))取代償還。根據二零一二年合約付款計劃，彭州市政府就補償調遷市民方面面臨重重困難，而四川亞東同意免息向彭州市政府墊付另一筆資金人民幣25,000,000元，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墊付。截至本報告日期，人民幣10,000,000元其後墊付予彭州市政府，餘下人民幣15,000,000元尚待彭州市政府發出若干文件，方可落實。一旦作出另一筆墊款，就促成向四川亞東轉讓一幅土地而應收彭州市政府餘額將增至人民幣45,000,000元。根據二零一二年合約付款計劃，彭州市政府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元。

- (i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本公司附屬公司Oriental Industrial Holdings Pte., Ltd. (「Oriental」)與彭州市政府訂立協議，據此，Oriental同意於四川建設若干供電設施後向彭州市政府墊付資金。該筆墊款最終由Oriental之附屬公司四川亞東墊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餘額約為人民幣6,24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18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940,000元款項元已以現金形式收回。

該筆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根據二零一二年合約付款計劃，人民幣5,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償還，而餘額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前償還。

- d.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為獲得獨家使用位於中國江蘇省揚州之已延伸港口，附屬公司揚州亞東水泥有限公司(「揚州亞東」)與港口出租人(為獨立第三方)揚州二電廠訂立協議，據此，揚州亞東於二零一零年已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協助興建該延伸港口。有關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根據該協議，揚州二電廠將透過扣減揚州亞東於其港口產生之租務開支，以償還該款項。該港口之租約經商議後為期20年。揚州二電廠將於二零一一年起至租約屆滿止期間每年收取之最低年租為人民幣1,500,000元，即最低年使用量為500,000噸，按每噸人民幣3元收取。超出最低水平之使用量將按每噸人民幣2元收取。

於本年度，已透過對銷租務開支償還人民幣2,25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309,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墊款餘額為人民幣14,2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6,500,000元)。

36. 環境恢復撥備

	環境恢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年內撥備	— 6,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

根據國土資源部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法規，礦場使用者須承擔環境恢復之責任。考慮到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四七年期間石灰岩之開採數量及環境恢復時間，本集團已就預期環境恢復產生之成本確認撥備。添置撥備確認為已開採及出售相關石灰岩之銷售成本。

37. 股本

	股數	款額 千港元	於財務報表 所示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6,250,000	155,625	139,5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應付之最低租金	19,513	12,677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應付之或然租金(附註)	7,158	7,493
	26,671	20,170

附註：

或然租金根據本集團於年內對港口及貨車之實際用量收取。該等租約根據經營租賃持有。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477	12,71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020	46,145
超過五年	123,840	124,099
	190,337	182,954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租用若干其港口設施、辦公室物業及汽車已付／應付若干客戶之租金。有關租約經協商為1至20年不等。汽車並無經營租賃承擔，而租金根據實際用量計算。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賺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14,000元及人民幣655,000元。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汽車，並無固定租期。

39.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物業、機器及設備	431,991	23,315
土地使用權	4,322	24,003
	436,313	47,318

40. 股份付款交易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已授出，涉及11,57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7%。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平值約26,20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547,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4.2075港元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2,013,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	2,013,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七日	2,074,000
					6,100,000
持續僱傭合約僱員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4.2075港元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七日	1,643,4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七日	1,643,400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1,095,6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1,095,600
					5,478,000
					11,578,000

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行使。

本集團年內就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確認支出總額約人民幣381,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663,000元）。

於授出當日，二項式模式已用於估計購股權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變數及假設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會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股份付款交易(續)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邀請管理層及僱員按董事會釐定之價格承購購股權，有關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購股權期間(可由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且最遲須於授出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屆滿)內隨時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之僱員均為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計劃由中國政府營辦。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計劃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總成本約人民幣21,984,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6,533,000元)，指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向此等計劃已付/應付之供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供款約人民幣73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480,000元)並未向該等計劃支付。

42.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附註28及29所披露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外，本集團於年內亦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共同控制實體：		
成都亞鑫(附註)		
— 購買貨品	—	544
武漢長亞		
— 運輸開支	78,123	31,602
聯營公司：		
湖北中建		
— 出售貨品	12,794	16,302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合營方出售其於成都亞鑫之全部49%股權，所有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3,916,000元。於出售當日，成都亞鑫賬面值為人民幣23,885,000元。是次交易產生出售收益約人民幣31,000元。

42. 關連人士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396	7,033
股份付款	-	3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7,396	7,428

董事薪酬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43. 政府補助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鼓勵津貼(附註a)	23,171	52,543
增值稅退稅(附註b)	49,973	20,143
其他(附註c)	86	163
	73,230	72,849

附註：

- 中國有關當局向屬於十大納稅者之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授出鼓勵津貼，津貼金額按已繳企業所得稅20%計算。該等補助並無附帶其他指定條件，因此本集團於獲得中國相關當局批准後確認補助。
-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就採購可回收使用材料收取中國有關稅務當局之增值稅退稅。倘可回收使用材料消費總額超過生產時所耗用之材料總額30%，則可按季度獲得增值稅退稅。該等補助並無附帶其他指定條件，因此本集團於獲得中國相關當局批准後確認補助。
- 金額包括中國有關稅務當局為吸引外商投資實行利得稅退稅之若干鼓勵津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Perfect Industrial Holdings Pte., Ltd.	一九九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7,689,965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Oriental Industrial Holdings Pte., Ltd.	一九九四年 五月四日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	497,262,651美元	99.99%	99.99%	投資控股
Asia Continent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一九九五年 四月一日	新加坡	237,846,900美元	99.99%	99.99%	投資控股
上海亞力水泥製品有限公司 ²	一九九五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國	15,000,000美元	99.99%	99.99%	製造及銷售混凝土
江西亞東水泥有限公司 ¹	一九九七年 十月九日	中國	296,104,433美元	94.99%	94.99%	製造及銷售水泥 產品、熟料、 高爐爐渣粉及 相關產品
武漢亞東水泥有限公司 ²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國	36,140,000美元	99.99%	99.99%	製造及銷售水泥 產品、熟料、 高爐爐渣粉及 相關產品
江西亞利運輸有限公司 ¹	二零零零年 五月三十日	中國	人民幣12,500,000元	97.39%	97.39%	提供運輸服務
上海亞福水泥製品有限公司 ¹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二日	中國	人民幣21,000,000元	99.99%	99.99%	製造及銷售混凝土
亞東投資有限公司 ²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四日	中國	80,407,000美元	99.99%	99.99%	投資控股
南昌亞力水泥製品有限公司 ¹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九日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94.99%	94.99%	製造及銷售混凝土
南昌亞東水泥有限公司 ¹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八日	中國	人民幣90,000,000元	72.49%	72.49%	製造及銷售水泥 產品、熟料、 高爐爐渣粉及 相關產品

44.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湖北亞東水泥有限公司 ²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三日	中國	154,800,000美元	99.99%	99.99%	製造及銷售水泥 產品、熟料、 高爐爐渣粉及 相關產品
四川亞東水泥有限公司 ²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國	143,340,000美元	99.99%	99.99%	製造及銷售水泥 產品、熟料、 高爐爐渣粉及 相關產品
成都亞力水泥製品有限 公司 ²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日	中國	4,100,000美元	99.99%	99.99%	製造及銷售水泥 產品、熟料、 高爐爐渣粉及 相關產品
黃岡亞東水泥有限公司 ¹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七日	中國	66,170,000美元	99.99%	99.99%	製造及銷售水泥 產品、熟料、 高爐爐渣粉及 相關產品
湖北亞利運輸有限公司 ²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三日	中國	人民幣13,000,000元	99.99%	99.99%	提供運輸服務
四川亞利運輸有限公司 ²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八日	中國	3,500,000美元	99.99%	99.99%	提供運輸服務
揚州亞東水泥有限公司 ²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中國	35,530,000美元	99.99%	99.99%	製造及銷售水泥 產品、熟料、 高爐爐渣粉及 相關產品
四川亞力水泥製品有限 公司 ²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七日	中國	3,300,000美元	99.99%	99.99%	製造及銷售混凝土
武漢亞力水泥製品有限 公司 ²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99.99%	99.99%	製造及銷售混凝土
武漢亞鑫水泥有限公司 ³	二零零三年 八月十九日	中國	人民幣90,000,000元	69.99%	69.99%	製造及銷售水泥 產品、熟料、 高爐爐渣粉及 相關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附屬公司(續)

1. 該等公司於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2. 該等公司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3. 該公司於中國成立為外商投資企業。

4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長期應收款項人民幣96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598,000元)及應收瑞昌市政府與揚州二電廠款項人民幣2,25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309,000元)分別透過江西亞東應付股息及揚州亞東應付租金開支抵銷。

46.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財務狀況報表之資料包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5,767,774	5,624,18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71,854	3,326,938
銀行結餘	241,118	207,526
持作買賣投資	55,143	—
持至到期投資	126,225	—
其他應收款項	1,691	6
資產總值	9,163,805	9,158,657
借貸	3,709,894	3,677,830
衍生負債	10,539	7,772
其他應付款項	14,437	13,613
負債總額	3,734,870	3,699,215
資產淨值	5,428,935	5,459,442
股本(附註37)	139,549	139,549
儲備(附註)	5,289,386	5,319,893
權益總額	5,428,935	5,459,442

46.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之資料(續)

附註：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376,570	2,073,316	20,471	–	97,709	5,568,066
年內虧損	–	–	–	–	(86,439)	(86,43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7,772)	–	(7,77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7,772)	(86,439)	(94,211)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1,663	–	–	1,663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5)	–	–	–	–	(155,625)	(155,62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6,570	2,073,316	22,134	(7,772)	(144,355)	5,319,893
年內溢利	–	–	–	–	236,442	236,44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2,767)	–	(2,767)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2,767)	236,442	233,675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381	–	–	381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5)	–	–	–	–	(264,563)	(264,56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6,570	2,073,316	22,515	(10,539)	(172,476)	5,289,386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248,152	4,207,408	5,707,320	8,206,833	6,684,149
除稅前溢利	467,007	696,290	643,285	1,742,141	508,927
所得稅開支	(28,606)	(81,004)	(115,555)	(352,746)	(102,321)
年內溢利	438,401	615,286	527,730	1,389,395	406,606
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410,717	609,966	510,873	1,340,836	395,123
非控股權益	27,684	5,320	16,857	48,559	11,483
	438,401	615,286	527,730	1,389,395	406,606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0,950,060	12,659,536	14,499,900	16,122,366	15,648,964
負債總額	4,359,046	5,592,445	7,010,111	7,398,733	6,765,284
	6,591,014	7,067,091	7,489,789	8,723,633	8,883,680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6,471,621	6,934,158	7,293,933	8,473,035	8,601,209
非控股權益	119,393	132,933	195,856	250,598	282,471
	6,591,014	7,067,091	7,489,789	8,723,633	8,883,680